

## 设备购买合同

合同审查章

2026年1月6日

合同编号： JTZL-SHHZ-2025-334-GM  
合同签署日期： 2026年1月6日  
合同签署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甲方/出租人：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国才  
送达地址： 珠海市环岛东路3000号ICC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二座28楼  
联系电话： 0756-2993559

乙方/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30000749687967W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群英街33号祥阁集团南门  
联系人： 田正莹  
联系电话： 15636168314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乙方以租回使用为目的，向甲方出售本合同所列的乙方自有的资产（以下简称“设备”）；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资购买设备并租回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即将签署编号为JTZL-SHHZ-2025-334的《售后回租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达成本设备购买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特别条款

一、设备	本合同项下设备即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设备设置场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以设备实际使用地点为准。
	租赁合同：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编号：JTZL-SHHZ-2025-334的《售后回租合同》
二、设备购买价款	设备购买价款合计：RMB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甲方同意在乙方全部满足本合同所列“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且不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凭乙方的付款通知书将上述设备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	1、甲方收到本合同、租赁合同以及与租赁合同和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如有）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版本，且该等法律文件已经生效； 2、甲方收到乙方批准本合同和租赁合同项下交易的有权机关决议； 3、若相关方为本合同和/或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且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的，甲方收到该等担保登记证明文件； 4、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和金额为设备购买价款全额的收款确认书；

	<p>5、甲方收到乙方就设备签署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接收确认书》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转移确认书（致出租人）》；</p> <p>6、乙方足额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p> <p>7、甲方收到担保人批准为租赁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担保的有权机关决议，或担保人就担保事项发布公告（如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p> <p>8、甲方收到设备在设备设置场地内的铭牌或现场照片（如有）；</p> <p>9、甲方收到经甲方认可的设备固定资产原始台账信息电脑截屏或固定资产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10、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关于设备权属客观完整的承诺函原件，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设备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并取得甲方认可；</p> <p>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上的登记。</p> <p>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前述部分付款先决条件。尽管有前述约定，但甲方仍有权在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后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促成上述全部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p>
<p>四、乙方收款账户</p>	<p>户名： 黑龙江工商学院</p> <p>账号： 3500032119006734733</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p>
<p>五、风险和所有权</p>	<p>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设备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如甲方分次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即取得全部设备所有权。</p>
<p>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如下：</p> <p>本合同由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附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的条款有任何冲突的，各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如下：（1）附件；（2）特别条款；（3）一般条款。就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或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全部条款，甲方已以加粗字体方式标注并向乙方作出了提示与说明。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该特别条款、一般条款以及附件在内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甲方：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黑龙江工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东峰*

#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性质及设备

- 1.1 本合同订立前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售后回租交易方式,乙方将自有设备即设备(租赁合同项下设备)出售给甲方并租回使用,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设备并租回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设备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乙双方将签署租赁合同。
- 1.2 本合同所称设备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是在本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中载明的全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和装备,包括附随于该设备的零件、配件、附件、软件、附加服务、许可证明等连同其所有替换物、更新物。本合同项下设备即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 第二条 设备购买价款及支付

- 2.1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出售设备再从甲方处租回,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设备并出租给乙方占有使用。
- 2.2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购买价款为甲方基于乙方融资需要提供的融资额,即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计算依据之本金部分,是甲方取得设备及其附属配件、软件及服务等的全部对价。
- 2.3 甲方同意在乙方全部满足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且不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凭乙方的付款通知书将上述设备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2.4 乙方通知甲方付款,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如甲方以现金支付的,则付款日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凭证记载为准。
- 2.5 甲方有权通过签发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本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购买价款,上述票据可以为纸质票据或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具的电子票据。如甲方通过出具以乙方为收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本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则上述票据记载的出票日期即为设备购买价款支付之日;如甲方通过向乙方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本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则上述票据记载的背书转让日即为设备购买价款支付之日。
- 2.6 乙方收取的设备购买价款不得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应遵守的内部或外部规定、制度要求的禁止领域和用途。
- 2.7 双方确认,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及甲方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承担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一切税款、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设备购买有关的任何税费事项(包括若是进口设备所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减免税进口设备的售后回租未改变进口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由乙方办理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 2.8 如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本合同特别条款规定的“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仍未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租赁合同。若未满足本合同“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系由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所致,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融资成本。

## 第三条 设备所有权

- 3.1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在签署合同时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未曾设置任何抵押权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3.2 乙方保证其对设备享有所有权的文件、证照是齐备的,负责在甲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当日(如分次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设备购买价款当日)办理完毕设备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 3.3 因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和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在本合同特别条款所列的设备设置场地占有使

用设备,因此甲方在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同时于付款日(甲方分次分批支付购买价款的,以支付第一笔购买价款之日为准)取得对设备的所有权,并视为乙方已将设备交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再根据《租赁合同》,将设备依当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由乙方在设备设置场地继续使用设备。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确认书(致出租人)》。乙方未能出具《所有权转移确认书(致出租人)》不影响本条项下所有权转移和设备交付。

- 3.4 若乙方迟延接收、拒收设备,迟延、拒绝签发《所有权转移确认书(致出租人)》的,不影响设备所有权按照上述第3.3条的约定向甲方转移和设备交付,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3.5 设备的所有权于付款日起全部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在《租赁合同》所述的租赁期限(以下简称“租赁期限”)内,设备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或以后附属于设备的所有零部件、替换件、添加件、更新件、耗材、附件和辅助件等的所有权,均完整、独立地属于甲方。甲方如通过处置设备实现债权时,乙方无权就设备及其现在或以后附属于设备的所有零部件、替换件、添加件、更新件、耗材、附件和辅助件等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行政管理要求等原因,导致与行政管理类登记事项相关的设备所有权人登记为乙方的,不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取得设备的完整所有权产生任何影响。
- 3.6 乙方对设备只因为与甲方的租赁关系而享有使用权,并无处分权等其他任何权利,并且乙方不得采取任何行为侵犯或损害设备所有权及其完整性。
- 3.7 如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将设备的原始发票原件(及/或其他乙方在将设备出售给甲方前对设备享有所有权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给甲方保管,直至《租赁合同》履行完毕。若本合同特别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8 甲方有权(但非义务)自行或要求乙方在设备显著位置牢固地设置声明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的铭牌(以下称“权属铭牌”)。甲方可以自行决定权属铭牌的加装时间、加装位置、加装方式、材质、大小、内容、字体、字体大小、颜色等各种属性,乙方不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该权属铭牌的安装。权属铭牌视为设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所有权归属甲方。

#### 第四条 设备瑕疵的处理

- 4.1 鉴于本合同性质,对于设备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4.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与供应商或进口代理商之间就乙方购买设备签署的买卖合同或代理进口协议(以下称“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仍由乙方根据原买卖合同行使。若设备在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及租赁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应立即按原买卖合同的约定与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交涉,并自行向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进行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若乙方与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达成任何协议或共识,应在达成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该等协议或共识的书面文本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 4.4 乙方在向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进行索赔及与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达成的任何协议或共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损害甲方权益。乙方向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索赔所发生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追索。
- 4.5 如因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违反原买卖合同而对甲方权益造成损害的,或甲方认为乙方怠于行使本合同第4.2条-4.4条所述索赔权,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租赁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将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向相对方主张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授权给甲方代其行使(但非甲方义务),由此获得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优先偿还甲方在索赔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但就前述款项不足以偿还甲方在索赔过程中

发生的费用或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的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为避免歧义,在甲方未选择直接向相关方索赔的,乙方仍应按前述条款自行办理索赔事宜,以保证甲方权益免受损害。

- 4.6 乙方占有设备期间设备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或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向责任方进行追索。**
- 4.7 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以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保证甲方权益不会遭受任何损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若对甲方权益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8 如发生本条所列任何情况,均不应影响甲方对设备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 5.1 设备系由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自行选择购置,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知晓设备的性状及功能等。因乙方购置设备所发生的各项事宜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购买设备而与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或进口代理商之间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 5.2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履行完毕与设备转让给甲方相关的内部(如需)、外部(如需)、行政管理(如需)、国资审批(如需)等审批手续,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障碍。**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对设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全部设备未以任何形式抵押、质押、出租、承包或转让给第三方、被查封、被扣押、被强制执行、被监管、被投资入股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效力和履行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主张建设工程优先权、留置权或任何形式的权利。
- 5.3 乙方于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瑕疵索赔、进口手续的办理及有关费用的支付等均由原买卖合同调整,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出售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乙方根据其于甲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设备的情形或事项。
- 5.5 乙方理解不会因签署本合同而解除其对设备本身的责任。甲方除拥有对设备的所有权及按《租赁合同》及本合同第3.3条要求将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外,乙方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5.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或进口代理商解除原买卖合同或对原买卖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加、修改、删节、废除。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作出虚假的声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 6.2 一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视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6.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7.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在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7.3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经专人递交或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即为充分通知。本合同项下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方式的,于投寄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但乙方发给甲方的文件,则需在甲方实际收到后视为送达。若本合同载明的任何一方的地址和/或号码发生变动,该方应及时通知其

他方, 未及时通知而其他方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号码通知的仍视为送达。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人民法院, 本合同所载明的通知与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或执行阶段。如诉讼或执行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 则该方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时告知另一方和受理诉讼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乙方授权其全部工作人员作为诉讼文书的有权签收人。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拒绝/怠于签收诉讼文书, 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则诉讼文书首次发送至司法送达地址之日将作为送达日, 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理诉讼或执行的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 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 7.4 设备购买价款支付前, 若甲方资金安排出现变化, 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 7.5 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各方应根据中国的法律规定作为纳税义务人分别承担各自应缴纳的税费。
- 7.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 (盖章)



附件: 设备清单

## 设备清单

序号	固定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日期/入账日期 (YYYY/MM/DD)	原值人民币 (元)	评估价人民币 (元)	存放地方
1	315001-026	计算机组成原理应用综合实验台	TW105	263	台	2024/3/15	6,916,900.00	4,456,465.8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	318001	教学用火车模拟仓	*	1	套	2024/3/18	4,183,277.00	2,702,098.9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3	417001-008	实验室用可燃气体检测仪	S400	82	台	2023/4/17	640,420.00	295,876.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4	510001	海康威视监控系统设备	*	14	套	2024/5/10	3,343,186.00	2,256,452.7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5	516001-022	静态测量装置	2015X	152	台	2024/5/16	7,752,000.00	5,257,601.7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6	617001-082	模电数电高频电路装置	DSDG-IIA	282	台	2023/6/17	2,961,000.00	1,466,863.1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7	719001-260	惠普打印机	惠普1020	256	台	2023/7/19	2,434,560.00	1,248,713.1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8	820001-783	联想液晶显示器	联想T260	783	台	2024/8/20	6,295,320.00	4,600,464.6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9	821001-789	联想台式电脑机箱	联想T260	783	台	2023/8/21	1,628,640.00	864,767.6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查  
6年1月

[Red Stamp]

10	911001-058	电子电工实验装置	*	58	台	2023/9/11	4,251,980.00	2,306,574.5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1	914001-014	电磁式三轴振动台	TSZ30-2.0	114	台	2023/9/14	29,112,180.00	15,840,312.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2	915001-016	继电保护测试仪	DLC-2	16	台	2024/9/15	1,112,000.00	828,448.5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3	1017001-034	三轴蠕变试验机	E100	34	台	2024/10/7	1,054,000.00	797,931.1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4	1018001-038	机电工程实验室设备	BAB0056	138	台	2025/10/18	10,783,320.00	10,382,954.5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5	1024001-060	数字化通信演示装置	HD-TX-IV	60	台	2024/10/24	1,722,000.00	1,319,665.3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6	1111001-015	地质构造教学模型	*	15	个	2024/11/11	217,500.00	168,825.5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7	1221001-104	光纤系统综合实验箱	1310mm	104	台	2024/12/21	1,071,200.00	854,930.3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8	402001-103	鸿合纳米智慧黑板	AD-BA86E	103	个	2023/4/2	1,089,740.00	494,515.6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19	403001-266	爱普生悬挂式投影仪	PT-UX343C	266	台	2023/4/3	877,800.00	398,819.4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0	616001-080	直剪测试仪	YDW	80	台	2024/6/16	1,738,400.00	1,208,526.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1	630001-028	全站仪	cmi	28	台	2024/6/30	588,000.00	413,280.5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2	713001-017	电子力学试验机	WDW-100	17	台	2024/7/13	1,929,840.00	1,370,136.7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3	917001-018	动检仪	S911	18	台	2023/9/17	441,360.00	240,874.4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4	1031001-039	数字式四探针测试仪	EL-EDA	39	台	2023/10/31	793,650.00	452,253.9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5	1105001-003	大型液晶拼接显示器	46寸液晶拼接显示器	3	台	2023/11/5	970,200.00	555,514.7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26	1203001	教学可视化办公装置	*	1	套	2023/12/3	213,750.00	125,664.6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合计							94,122,223.00	60,908,532.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9号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乙方确认: 上述设备权属文件客观真实, 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清单一致, 所记载设备即租赁物。因任何原因导致设备权属文件抬头与乙方不符, 和/或权属文件未显示设备名称和型号等情况的, 不影响其真实性以及租赁物的一致性和对应性。



乙方: 黑龙江工商学院(盖章)



